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持續關連交易
(I)特許協議及
(II)從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

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湊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與合資附屬公司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授予合資附屬公司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使用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所擁有的商標，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將收取相等於合資附屬公司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所得總收益1%的特許權費。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公司的特許權費總額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40,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8,160,000元。

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亦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合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以在本集團的餐廳進行銷售。框架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購買協議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44,550,000元及人民幣59,4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資公司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而合資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附屬公司為賀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特許權費；及(ii)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特許權費及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合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前特許協議及前框架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分別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授予合資附屬公司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使用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所擁有的商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合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以在本集團的餐廳銷售。

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特許協議

呷哺呷哺香港特許協議

訂約方： 呷哺呷哺香港(作為特許人)；及

合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

合資附屬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賀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為賀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呷哺呷哺香港授予合資附屬公司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使用呷哺呷哺香港於類別30項下註

冊並擁有的「呷哺呷哺」、「」、「」及「」等商標。

期限： 特許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許協議的各訂約方可在特許協議到期前兩個月內協商延長協議。

特許權費： 本公司將收取相等於合資附屬公司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所得總收益1%的特許權費。

特許權費由合資附屬公司每年支付予呷哺呷哺香港，並應在緊隨各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個月結束前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合資附屬公司根據前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呷哺呷哺香港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93,000元，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上限。







湊湊香港特許協議

訂約方： 湊湊香港(作為特許人)；及

合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

合資附屬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賀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為賀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湊湊香港授予合資附屬公司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使用湊湊香港於類別30項下註冊

並擁有的「湊湊」、「湊湊」、「湊湊」、「湊湊」、「湊湊」、「湊湊」及等商標。

期限： 特許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特許協議的各訂約方可在特許協議到期前兩個月內協商延長協議。

特許權費： 本公司將收取相等於合資附屬公司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所得總收益1%的特許權費。

特許權費由合資附屬公司每年支付予湊湊香港，並應在緊隨各年度結束後的第一個月結束前支付。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特許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合資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預期最高總特許權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特許權費	3,240	5,280	8,160

該等款項乃參考(i)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預期市場需求；(ii)本集團餐廳對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預期需求；(iii)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市場中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v)其他特許人就類似交易收取的商標特許權費釐定。

框架購買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合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合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若干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以在本集團的餐廳進行銷售。本集團將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的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數量並非根據框架購買協議釐定，而是由本集團與合資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於框架購買協議期限內不時下達的實際及個別採購訂單釐定及協定。採購訂單須指明如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類別、採購量、售價及交付日期等資料。

期限： 框架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購買價將由本集團與合資附屬公司參考(i)合資附屬公司向同一地區及區域內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渠道銷售的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最低價格；(ii)合資附屬公司根據與本集團的關係授予本集團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價格不低於5%的預定折扣；及(iii)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市場中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合資附屬公司須在建議上調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建議價格後向本集團提供經更新價格表，以便本集團審核及確認以確保對購買價格作出妥當調整，以反映合資附屬公司收取的經更新價格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購買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款項須於合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交付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及開具正式發票後60天內支付。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前框架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付合資附屬公司的購買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115,000元，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框架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分別為本集團應付合資附屬公司的預期最高總購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購買金額	38,000	44,550	59,400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考慮(i)本集團餐廳業務分部的目前業務狀況及貿易前景，尤其是餐廳網絡及客流量；及(ii)本集團餐廳對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的預期需求。

訂立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顧客提供休閒用餐體驗。如二零一九年公告所披露，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前特許協議及前框架購買協議旨在研製、開發、生產及分銷調料產品，而調料產品提供各種獨特可口風味，本集團相信將為其火鍋餐飲增色添彩。根據該等協議，合資附屬公司充當本集團可靠供應商，專注生產「呷哺呷哺」品牌佐料及食物產品，而本集團銷售有關佐料及食物產品將相應補充其餐廳經營主營業務，進一步增強品牌認可度。尤其是，合資附屬公司在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佐料及食物產品方面具備強勁實力及豐厚經驗，而賀先生則於餐飲服務行業、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網絡資源及經驗。

因曾受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該等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延續與合資附屬公司及賀先生的合作關係，訂立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此外，鑒於即食食品市場潛力巨大，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亦將准許生產及銷售「呷哺呷哺」品牌及「湊湊」品牌的即食食品。此外，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餐廳銷售即食食品為本集團增添強勁發展潛力，拓展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業務，並提高本集團餐廳經營效率。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其持有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而合資公司全資擁有合資附屬公司，故其於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妻子，亦於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賀先生及陳女士已就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及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而合資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資附屬公司為賀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特許協議及框架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特許權費；及(ii)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特許權費及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賀先生擁有40%權益。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合資附屬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合資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向本集團及市場出售調料產品，並正在研發多種即食食品，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研發成功後即可向本集團及市場出售即食食品。合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一般可由合資附屬公司出售予第三方分銷商及零售渠道，並作為獨家餐廳渠道向本集團出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前特許協議及前框架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調料產品」	指	湯底、蘸料、調味醬產品及多種複合調味料，以及面向中高端客戶的精美包裝限量版產品，即將使用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特許使用的商標的產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湊湊香港」	指	湊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合資附屬公司購買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即食食品」	指 牛肉醬、肉燥醬等風味醬料，即將使用合資附屬公司根據特許協議特許使用的商標的產品
「合資公司」	指 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賀先生持有40%權益
「合資附屬公司」	指 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協議」	指 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分別與合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兩份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將授予合資附屬公司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使用呷哺呷哺香港及湊湊香港擁有的商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光啓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素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商標」 指 根據特許協議特許合資附屬公司使用的呷哺呷哺香港於類別30項下註冊並擁有的「呷哺呷哺」、「」、「」、「」及「呷哺呷哺」，以及湊湊香港於類別30項下註冊並擁有的「湊湊」、「」、「」、「 湊湊」、「 湊湊」、「 湊湊」及「」等商標
- 「呷哺呷哺香港」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趙怡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張弛先生(李潔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